研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发展的需要,确定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目标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的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益和决策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(以下简称"战略发展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5名公司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当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。
- 第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,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任期届满前,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,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如委员连续两次不能参加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会议,自动失去

委员资格。

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,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

在战略发展委员会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,战略发展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。

- **第八条**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。
 - 第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运作资金由公司支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- **第十二条**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资方案提出 建议并形成决定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后由经理层执行。

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
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、临时会议须经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或两名以上(含两名)委员提议方可召开。

- **第十五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,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
- 第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 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,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 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。
 - 第十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 - (一) 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:
 - (二) 会议期限;
 - (三)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;
 - (四)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;
 - (五) 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。

采用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,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,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第六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

第十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的委员出

席方可举行。

- **第二十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定,必须经全体委员(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)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,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采用传真、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,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但非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 专业意见,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第二十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